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先前規範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而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範。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進行投資，並應在具備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限制性領域。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同時受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限；(ii)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2020年1月1日後五年內選擇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或保留企業原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及(iii)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原有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監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 2024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進行了限制。2024版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外商限制投資領域」及「外商

## 監管概覽

禁止投資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企業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出資、出股權、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權及其他相關權益之投資活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時，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審批或備案手續，並履行信息申報及配合監管檢查的義務。

根據2014年9月6日最後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與各省級商務部門依據境外投資性質實施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敏感行業的投資須經核准，其餘投資則須辦理備案。海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時，應於完成境外法定手續後，向主管商務部門報備。

###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儲能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裝備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2021年9月24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的通知》，即新型儲能規範。根據新型儲能規範，地方能源主管部門應依據相關投資法律、法規及配套制度，對轄區內新型儲能項目實施備案管理；電網企業應以公平、非歧視的方式為新型儲能項目提供並網服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至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

## 監管概覽

展轉變。至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是指經營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其中，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和新型經營主體(含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備能量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監管系統等功能。

###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而由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責任在於銷售者而由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i)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規例；(ii)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iii)改善生產場地的安全保護措施；及(iv)建立或完善安全事故的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地的安全。生產企業必須實行根據法律制定的國家安全生產標準或行業規格，提供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1994年7月1日施行、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允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基於監管進出口貨物的需要，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部門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貨物實施自動進出口許可證管理，並公佈其目錄。對實行自動許可證

## 監管概覽

管理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申請自動進出口許可證的，應由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部門或其委託機構核發許可證。

根據全國大人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代理人，應依法向海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有關投資項目開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3月8日頒佈、2023年3月23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均須向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

## 監管概覽

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數據安全、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2015年7月1日，中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自同日起施行，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與監督制度及機制，對外商投資、特定物項與核心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與活動實施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每一類數據都需要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通，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關乎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的任何信息，不包括經匿名化處理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明確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範，包含生物特徵、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位置，以及未滿十四歲兒童的個人信息等，此類信息若遭洩漏或非法使用，極易導致個人尊嚴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具有明確且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該目的直接相關，且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以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的主體應對其個人資料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所處理之個人信息安全。

## 監管概覽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時，應依法進行並確保資料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系統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其他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各關鍵行業和部門的相關政府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並將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該等運營者。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系統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明確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實體提供其在中國境內經營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時，應遵循的安全評估程序、監督管理制度、合規整改要求及法律責任。此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必須在與境外接收者簽訂的法律文件中明確界定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與義務。根據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出境數據轉移指：(i)數據處理者將其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數據轉移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儲存於中國境內，但境外機構或個人可查詢、檢索、下載及出口該等數據；及(iii)其他數據處理活動，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2條規定的情形，在境外處理國內自然人個人信息。

2024年3月2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條文規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境外提供數據處理者，應向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絡空間管理部門申請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向境外提供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該規定同時釐清，若相關部門或地區未將該數據列為重要數據進行公告或公示，數據處理者無需將此類數據作為重要數據申請境外傳輸安全評估。此外，該規定亦明確列出境外數據傳輸免於申請安全評估的條件，包括簽訂個人資料境外傳輸標準合約，或通過個人資料保護認證。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又稱《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應對所收集、處理的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並採取涵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相應安全措施。該等條文同時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的識別認定、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应急管理、數據安全測試認證及評估管理等作出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亦不得從事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例如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獲取網絡數據、非法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網絡信息處理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多層次防護體系基礎上加強網絡信息安全保護，建立完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存取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網絡信息遭竄改、毀損、洩漏或非法取得、使用，處理網絡信息安全事件，並防止以網絡信息為目標或利用網絡信息實施的非法活動及犯罪行為，對其處理的網絡信息安全負主要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

###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

## 監管概覽

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制度。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有關法團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規範，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分別修訂。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後修訂版中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 一般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法人財產及對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可劃分為等額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公司對其債務的責任以公司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認購股份為限。

####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作為股份公司的權力機關，應依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度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特定事件，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中國公司法並未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股東可委託受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註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持有的分類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指定代表出席者)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惟涉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更改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除外，此等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指定代表出席者)所持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包括由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者)。

####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股份公司的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註冊股份應以背書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辦理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的股利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內，上述股東名冊不得變更。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股份變動情況。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不得於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得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訂定其他限制性條款。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任何辦事處或場所，或其所產生或累計收入與在中國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及全面管理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受中國強烈支持及鼓勵的產業及項目將獲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高科技企業將按較低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出讓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稅率為13%，在特定情況下可適用9%、6%及0%之稅率。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只要交易為真實合法，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

## 監管概覽

投資及投資匯返)兌換人民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遵守登記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外匯管理通知)，國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國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須符合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內容。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資金管理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前述外匯管理通知。根據資金管理通知，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後，應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選擇權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企業註冊地所在省級或直轄市境內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且國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倘該等所得款項保留於境外用以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及其他業務，該國內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售權完成日期前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海外上市所籌集資金之用途，應符合公開披露文件(如文件或發售通函)所載相關內容。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關於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且合資格銀行獲授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有關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可根據其業務範圍內的企業實際運營情況按意願最高可100%轉換為人民幣資本，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的人民幣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證券投資、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仍然適用。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19號文所載的部分

## 監管概覽

規則，但將禁止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業務範圍內明確允許者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業務範圍內未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外匯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真實合規使用資金並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國內付款，無需事先就各項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的程序。

## 監管概覽

###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 歐盟法律及法規

#### 指令2014/35/EU(低電壓指令)

《(歐盟)2014/35號指令》自2016年4月20日起生效，規定在交流電50至1000伏特及直流電75至1500伏特範圍內的電氣設備，必須符合該指令所述之基本安全要求。該指令明確規定(其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在銷售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時應履行的責任，包括：(i)所有在歐盟銷售的電氣設備均須加貼CE合格標誌，以表明其符合歐盟法規的基本安全要求；(ii)在獲取CE標誌前，製造商須進行安全與合規評估，建立能證明產品合規性的技術文件，並簽署歐盟合規聲明；(iii)進口商應核實製造商是否正確執行合規評估程序，當懷疑產品未符合基本安全要求時，通知安全監管機關；(iv)歐盟合規聲明及技術文件須保存至少十年；(v)使用說明書及安全資訊須以最終用戶能輕易理解的語言撰寫，並由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決定；及(vi)製造商及進口商須於產品上標示其聯絡資料。

## 監管概覽

### 規例(EU)2016/631(發電機併網的網絡規則要求)

規例(EU)2016/631自2016年5月17日起生效，一般應用於(其中包括)適用於功率模塊，並規定該模組在偏離額定頻率時，須於不同頻率下能持續運行的最短時間。電網營運商依據適用標準對功率模塊進行審核，未符合規例要求的模組不得併網。此外，根據此規例，逆變器指「A類功率模塊」及經核准的A類模組將反映於各國電網營運商的國家網絡規則中。

### 規例(EU)2024/1252(歐洲關鍵原材料法)

規例(EU)2024/1252於2024年5月3日公佈，一般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建立體系以確保歐盟獲取安全、具韌性、可持續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並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效率與循環利用，改善內部市場運作。此規例亦旨在分散歐盟關鍵原材料(如鋰、錳、石墨及鎳等)的進口來源，確保至2030年時，歐盟在各加工階段對每項戰略原材料的年度消費量均可依賴多個第三國進口，且任何單一第三國對該原材料的年度供應比例不超過65%。

### 規例(EU)2023/1542(歐洲電池規例)

規例(EU)2023/1542(歐洲電池規例)於2024年2月18日生效，適用於所有電池，包括工業電池、起動照明點火電池、輕型交通工具電池(LMT)、便攜式電池及純電動車(EV)電池，該規例亦適用於儲能系統，規定從廢舊電池中回收鋰的目標：(i)至2027年年底達50%；(ii)2031年年底達80%，並可按市場及技術發展及鋰資源可得性調整。該規例同時設定回收鈷、銅、鉛及鎳的目標：(i)至2027年年底達90%；(ii)2031年年底達95%。

該規例亦就工業電池、起動照明點火電池及EV電池規定再生材料含量的最低比率：自2031年8月18日起，鈷16%、鉛85%、鋰6%、鎳6%。另外，該規例亦訂明回收效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至2025年年底，鎳鎘電池80%、鉛酸電池75%、鋰系電池65%、其他廢電池50%；至2030年年底，鉛酸電池及鋰系電池須達更高標準。

### 指令2012/19/EU(廢棄電子電機設備(WEEE))

指令2012/19/EU(廢棄電子電機設備(WEEE))自2012年8月13日起生效，旨在(其中包括)透過促進可持續生產與消費以保護環境及人類健康。該指令一般適用於電氣設備，即依賴電流或電磁場方能正常運作的設備，以及為產生、傳輸及量度此類電流或電磁場而設計的設備，電壓額定值不超過交流電1,000伏特及直流電1,500伏特。

<sup>1</sup> 例如荷蘭電網營運商協會Netbeheer Nederland會於以下網址公佈其核准模組清單：  
<https://www.netbeheer Nederland.nl/publicatie/lijst-van-omvormers-rfg-type>。

## 監管概覽

根據該指令，分銷商在提供新產品時，須確保消費者可按「一換一」原則，免費將同類型且具相同功能的廢舊產品退回予分銷商。此外，根據該指令製造商及／或分銷商亦可能被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包括透過於使用說明書、銷售點或透過公眾宣傳活動。

### 指令(EU)2014/30(電磁相容指令，EMC指令)

指令(EU)2014/30(電磁相容指令，EMC指令)自2014年4月18日起生效，旨在(其中包括)確保電氣及電子設備在歐盟範圍內具備足夠的電磁相容性。該指令規定如下義務(其中包括)：(i)進口商須核實製造商是否已正確執行合規評估，如認為設備不符基本要求，須通知負責市場監管的國家主管機關。此外，進口商須確保製造商已編製技術文件、設備已加貼CE標誌，並隨附所需文件與資訊；(ii)分銷商須確認設備已加貼CE標誌，並附有所需文件及資訊；(iii)所有必要文件須保存10年；(iv)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須以主管機關可輕易理解的語言提供資訊與文件，以證明合規性；(v)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在設備上標示其郵寄地址；若無法在其上標示，則應在其包裝或隨附文件中註明。

### 指令(EU)2014/53(無線電設備指令)

指令(EU)2014/53(無線電設備指令)自2016年6月13日起生效，旨在建立無線電設備於歐盟市場投放及投用的監管框架。該指令對無線電設備的產品安全作出規範。據此，產品中的Wi-Fi及4G通訊模組須符合該指令所規定的基本要求，並須依至少一個成員國的頻率規定而設計運行。

根據該指令，在無線電設備投放歐盟市場之前，任何相關市場參與者均須確保製造商已完成適當的合規評估程序，且該無線電設備的設計須可在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運行，而不違反適用的無線頻譜使用規定。其亦須確保製造商已編製所需的技術文件，設備已加貼CE標誌，並隨附該指令所述之資訊與文件，且製造商已遵守該指令的規定。此外，自2024年8月1日起，所有通訊模組須符合該指令所訂之適用網絡安全要求，該指令亦規定無線電設備不得損害網絡或其運作，亦不得不得當使用網絡資源而導致服務品質出現不可接受的下降。

<sup>2</sup> 依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30 (2021年10月29日)，其用作補充《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2014/53/EU》有關當中第3條第3款(d)、(e)及(f)項所指基本要求的應用性。

## 監管概覽

### 規例(EU)2024/2847(網絡韌性法)

規例(EU)2024/2847(網絡韌性法)將自2027年12月11日起適用，主要規定如下(其中包括)：(i)在市場上投放具數字要素的產品的相關規範，以確保該等產品的網絡安全；(ii)規定此類產品於設計、開發及生產階段須符合的基本網絡安全要求，以及經濟營運者就相關產品所應履行的義務；(iii)規定製造商為確保具數字要素的產品在其預期使用期間維持網絡安全，應採取的漏洞處理流程的基本要求，以及經濟營運者在該等流程下所須履行的義務；及(iv)有關市場監管的規定，包括對本規例所述規範及要求的監督與執行。此外，根據該規例，「具數字要素的產品」指包含遠程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例如移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的軟件或硬件產品。

### 規例(EU)2023/2854(數據法)

規例(EU)2023/2854(數據法)於2025年9月12日生效，主要規定如下(其中包括)：(i)向聯網產品或相關服務使用者提供產品數據及相關服務數據；(ii)數據持有人向數據接收者提供數據；(iii)在公共部門機構、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及聯盟機構出現基於公共利益執行特定任務的特殊需要時，數據持有人須向其提供數據；(iv)促進數據處理服務間的轉換，防止第三方非法存取非個人數據；及(v)制定數據存取、傳輸及使用的互操作性標準。此外，根據該規例，「聯網產品」指能夠獲取、產生或收集其使用或環境相關數據，並可透過電子通信服務、物理連接或裝置端介面傳輸產品數據的項目；其主要功能並非代表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一方儲存、處理或傳輸數據。

### 指令2011/65/EU(RoHS) — 有害物質限制

指令2011/65/EU(RoHS)的主要規定如下(其中包括)：(i)該指令適用於在歐盟市場上銷售的電氣及電子設備(EEE)。作為EEE的Ecactus儲能系統(例如BMS/PCS控制單元)須符合RoHS要求，即系統及各個組件不得含有指令附件二所列的有害物質；(ii)根據該指令，有害物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鉛(Pb)、汞(Hg)、鎘(Cd)、六價鉻(Cr(VI))、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適用豁免除外)；及(iii)製造商亦應(a)進行適用的合規評估；(b)編製並保存技術文件；(c)發出歐盟合規聲明；(d)加貼CE標誌；及(e)保存相關文件至少十年。

### 規例(EU)2023/988(通用產品安全規例 — GPSR)

規例(EU)2023/988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主要適用於未實現統一標準的消費品，作為部門法規的安全補充機制。對於向消費者供應的家用電池系統，GPSR要求企業履行風險評估、技術文件編製、可追溯性、事故及召回管理，以及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等義務。

## 監管概覽

### 指令 2009/98/EC (廢棄物)

該指令(經修訂)要求成員國建立符合相關要求的生產者延伸責任(EPR)制度。就家用電池系統製造商而言，相關EPR義務自2025年8月18日起適用。該指令同時涵蓋產品生命週期終結階段的管理要求<sup>3</sup>。

### 包裝與包裝廢棄物 —EPR義務

在歐盟市場投放的包裝必須遵守適用的歐盟包裝法規以及相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生產者延伸責任(EPR)要求。該制度歷來由指令94/62/EC管轄。於2025年，規例(EU)2025/40(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簡稱PPWR)獲得通過，並將自2026年8月12日起分階段實施。該法規引入了一系列統一要求，涵蓋包裝設計、可回收性、再生材料含量目標、標籤以及EPR等方面。

### CENELEC HD 60364

CENELEC HD 60364是一份關於住宅建築低壓電氣裝置的歐洲協調文件，通過相關成員國的國家標準予以實施。使家用電池系統的設計和安裝符合HD 60364在相應成員國的適用國家實施標準，將有助於其融入住宅電氣裝置，並可能促進市場接受<sup>4</sup>。

<sup>3</sup> 在荷蘭，該指令的修訂延遲實施：<https://www.stichting-open.org/en/producers-importers/current-status-of-batteries-regulation-implementation/>。目前荷蘭尚無家用電池系統的集體EPR制度，這意味Eactus目前須個別履行其EPR義務，其中包括向LMA履行申報義務：<https://lma.nl/melden-lma/>。

<sup>4</sup> <https://www.cenelec.eu/areas-of-work/cenelec-sectors/low-voltage-electrical-equipment-and-installations/>